

#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经过讨论后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公司调整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调整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有利于发挥公司与关联人的协同效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照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日常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调整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本页无正文，为《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胡晓珂： \_\_\_\_\_

齐美彬： \_\_\_\_\_

周学民： \_\_\_\_\_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6日